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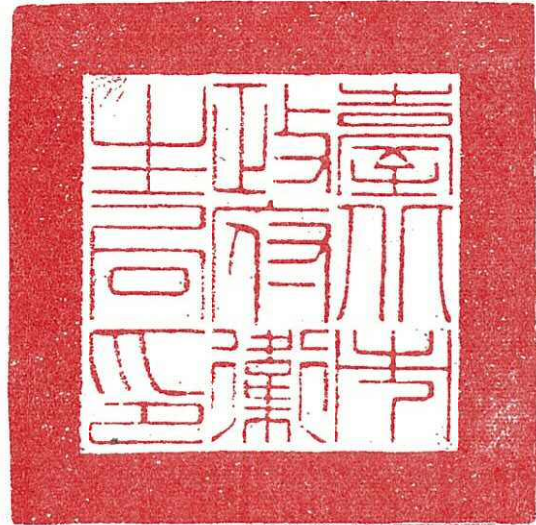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471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連鎖早餐專賣業及西式速食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中西式早點為主要商品者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預告連鎖早餐專賣業及西式速食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，現場從事調理餐食，提供顧客內用或外帶之餐點服務，以中西式早點為主要商品者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
二、應登錄品項：

（一）早餐時段供售之三明治、漢堡、吐司、蛋餅及飲料（每項至少各3種產品）（以直營店鋪優先登錄，倘無直營店鋪，則由加盟店鋪或專櫃登錄）。

（二）前述品項內之蛋品及烹調用油食材（直營店鋪及加盟店鋪或專櫃均應登錄）。

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過敏原、產品特色、營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(二)總公司應負有告知及輔導加盟店舖或專櫃登錄義務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六、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。

(三)傳真：(02) 27205321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piazza53@health.gov.tw。

(五)聯絡人員：楊舒涵。



局長黃世傑